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INTERNATIONAL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之規定而發佈。

以下公告是由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一間以其 A 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附屬公司，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而發放。

承董事會命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長軫

中國廈門，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立群先生、陳朝輝先生、林福廣先生及陳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平先生、傅承景先生、黃子榕先生及白雪卿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峰先生、林鵬鳩先生、靳濤先生及季文元先生。

* 僅供識別

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特別提示：

- 1、本次會議無否決議案的情況
- 2、本次會議無涉及變更以往股東大會決議的情況

一、會議召開和出席情況

(一) 召開時間：

- 1、現場會議召開時間：2021年12月30日（星期四）下午15:00；
- 2、網絡投票時間：2021年12月30日；其中，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進行網絡投票的具體時間為：2021年12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互聯網投票系統進行網絡投票的具體時間為2021年12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時間。

(二) 現場會議召開地點：本公司大會議室；

(三) 召開方式：本次股東大會採取網絡投票與現場投票相結合的方式；

(四) 召集人：公司董事會；

(五) 主持人：董事長陳朝輝先生；

(六) 會議的召集、召開與表決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以下簡稱《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七) 會議的出席情況：

- 1、參加現場會議和網絡投票的股東及股東授權委託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387,687,338股，占公司股份總數625,191,522股的62.0110%。

其中，(1)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現場會議的股東及股東授權委託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387,647,238股，占公司股份總數的62.0046%。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現場會議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386,907,522股，占公司股份總數的61.8863%。

(2)參加網絡投票的股東4人，代表股份40,100股，占公司股份總數的0.0064%。

(3)參發表決的中小投資者及代理人（除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東）5人，代表股份779,816股，占公司股份總數0.1247%。

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2、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見證律師出席了本次會議。

二、議案審議和表決情況

(一)本次會議採取現場會議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表決方式；

(二)表決情況：

1、《關於公司“十四五”發展戰略與規劃的議案》；

本議案總表決結果：同意股份387,657,538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9.9923%；反對股份29,800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0077%；棄權股份0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

表決結果：該議案獲得通過

2、《關於向控股股東借款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本議案為關聯交易事項，關聯股東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回避了表決，其所持有的386,907,522股不計入本次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的總數。

本議案總表決結果：同意股份750,016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6.1786%；反對股份29,800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8214%；棄權股份0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

其中，中小投資者表決結果：同意股份750,016股，占出席會議中小股東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6.1786%；反對股份29,800股，占出席會議中小股東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8214%；棄權股份0股，占出席會議中小股東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

表決結果：該議案獲得通過。

三、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

1、律師事務所名稱：福建天衡聯合律師事務所

2、律師姓名：黃臻臻先生、張龍翔先生

3、結論性意見：本所律師認為，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及表決程序以及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人員的資格、會議召集人的資格以及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會議的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四、備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記錄；

2、福建天衡聯合律師事務所出具的關於 2021 年度第三次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

3、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

特此公告

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1年12月30日